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353號

- 03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- 06 訴訟代理人 吳昇峰
- 07 被 告 吳旻即吳威儒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
- 11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6,539元,及其中新臺幣19萬6,149
- 14 元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65
- 15 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18 理由
- 19 壹、程序事項:
-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2 為判決。
- 23 貳、實體事項:
- 24 一、原告主張:
- 25 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向原告線上申請信用卡,並簽立 611年申請書及約定條款(下稱系爭約定條款),約定被告
- 27 得於額度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範圍內,以原告發行之信用
- 28 卡消費,由原告代為墊款,被告應依信用卡繳款通知書所定
- 29 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,如逾期未付則自結帳日起至清償日
- 30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65計算利息。被告取得信用卡後
- 31 陸續消費, 詎自112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, 截至113年

1月4日,已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,爰依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,主張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迄今尚積欠本金19萬6,149元、截至停卡日即113年1月4日止之循環息361元及費用29元,暨自113年1月5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6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清償消費款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申辦信用卡客戶申請資料明細、信用卡重要告知事項及同意書、系爭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逾期欠繳款項強制停卡明細表、信用卡帳單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帳務明細附卷為證(新簡字卷第21頁至第55頁);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應視同自認,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□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,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,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,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,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。此種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,與實價的之帳款僅繳分最低應繳金額,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至數付,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,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,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

- 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三)本件被告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並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,惟自112年11月20日起,即未依約繳款,已有連續2期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之情形,依兩造間之系爭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3條第1項約定,被告剩餘未付之款項,已視為全部到期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1 四、按訴訟費用,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,應 1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,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2被告負擔。
-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4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8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 6第1項第3款,判決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23 21 月 H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品謙
-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- 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-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黄心瑋